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賴蔚榕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7025 傳真: (02)2787-7023

電子郵件: luvkumara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FDA品字第11311007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料藥廠違反GMP警訊乙份(A21020000I_113110079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美國FDA發布泰國原料藥廠Warning Letter乙案,詳如說明段,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美國衛生主管機關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(FDA) 因泰國原料藥廠「Mei Lan Thailand Co., Ltd.」(廠址:35/252-253 Moo 2, Tambol Bangnamched, Muang District, Muang Samut Sakhon, Samutsakorn, Thailand) 拒絕查核,判定該廠違反CGMP,並於113年1月22日正式發布Warning Letter (詳附件,美國FDA業於113年1月30日公布於其官網)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釐清相關國產及輸台製劑產品是否使用上 述原料藥廠所生產原料藥,並應依風險管理原則執行相關 後續處置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 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 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副本: 電 2024/02/15 文